**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 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供应商信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